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佣金支付交易
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8年4月16日及2011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EON信貸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由於總協議之年期已屆滿，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16日，總協議之訂約各方已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總協議，進一步有效期由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8年4月16日及2011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EON信貸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總協議。由於總協議之年期已屆滿，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16日，總協議之訂約各方已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總協議，進一步有效期

由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止，為期三年。重續協議可於該固定年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意願而予以終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重續協議可按重續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重續。

佣金支付交易

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須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以換取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多項賒購信貸、分期付款信貸及其他支付方案。依照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如下文進一步所詳述，佣金乃根據AEON信貸提供之賒購信貸或分期付款信貸或支付方案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下列融資及方案而向其支付佣金：

1. 本公司客戶以AEON JUSCO萬事達卡(現稱為AEON萬事達卡)、AEON JUSCO美國運通信用卡(現稱為AEON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VISA卡(現稱為AEON VISA卡)、AEON JUSCO JCB卡(現稱為AEON JCB卡)、AEON JUSCO銀聯信用卡(現稱為AEON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物而獲得的賒購信貸；以及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2. 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特選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分期付款信貸；
3. 本公司客戶因購物而不時獲得或將獲得的其他支付方案，包括使用任何種類的信貸、借記、預付及／或儲值卡或其他由AEON信貸擁有及／或經營的媒介或融資；及
4. 其他因上文所述的交易產生或附帶或因不時由信用卡或其他媒介或融資產生而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付款期介乎10至40日。

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應向AEON信貸支付之佣金水平(可由訂約方不時協定)乃及將由本公司與AEON信貸按公平原則商定。在與AEON信貸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考慮本公司可獲得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以及因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及將予提供任何附帶服務之優勢。本公司已就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服務取得報價並作出比較，以決定有關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是否與該等由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就AEON信貸可能不時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任何其他賒購信貸或AEON信貸可能不時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與AEON信貸於磋商及商定該等賒購信貸或相關服務之佣金水平、費用及／或收費(視情況而定)及其他條款時所採用之基準將與上文所述之基準相同。本公司亦將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確保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續協議每年就佣金支付交易應付予AEON信貸之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幣15,10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21,3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幣21,3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4日	港幣6,200,000元

在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本公司根據總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去3年支付予AEON信貸之以往佣金(分別約為港幣9,268,000元、港幣11,427,000元及港幣14,146,000元)；(ii)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iii)佣金支付交易額之預期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AEON信貸提供之多種信用卡及賒購信貸日益受本公司客戶歡迎，其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進一步增值服務，並獲得更多客戶支持。由AEON信貸提供之其他支付方案及相關服務已為提升銷售額及擴大大本公司之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因此，董事預期將由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之多項支付方案及相關服務帶來之銷售額將錄得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重續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鈴木順一先生、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

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可能被視為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鈴木順一先生、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AEON Co., Ltd.持有本公司約71.64%權益及AEON信貸約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EON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佣金支付交易亦因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佣金支付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零售店舖。

AEON信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提供汽車信貸、分期付款信貸及個人貸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佣金支付交易」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訂立及將予訂立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客戶利用AEON信貸不時提供之賒購信貸(包括但不限於AEON信貸發出之多種信用卡，即AEON JUSCO萬事達卡(現稱為AEON萬事達卡)、AEON JUSCO美國運通信用卡(現稱為AEON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VISA卡(現稱為AEON VISA卡)、AEON JUSCO JCB卡(現稱為AEON JCB卡)、AEON JUSCO銀聯信用卡(現稱為AEON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及AEON信貸提供及可能提供之分期信貸融資、分期付款信貸、其他信貸融資、其他支付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作出之購買向AEON信貸支付及將支付佣金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8年4月14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4月15日之重續協議重續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14年4月16日訂立之協議，將總協議重續3年，進一步有效期由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